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05865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 市長林智堅

裝

訂

線



漢室之寶

# 新竹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府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致因公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百萬。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一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